

雲林縣110年「養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」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

補助對象	計畫名稱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(元)	補助場數	總補助額(元)	備註
雞場	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	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	500,000	1	500,000	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有堆肥舍者為優先。
	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	附設堆肥舍修繕及更新	50,000	1	50,000	1. 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有堆肥舍(18平方公尺以上)者為優先。 2. 限實際處理堆肥者申請。

備註:

- 1.申請時間:本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時間為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，逕向本府辦理。
- 2.補助對象:本縣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。
- 3.本計畫實施前自行設置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且必須購置新品。
- 4.曾在3年內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。
- 5.各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不超過(含)本表最高補助金額。